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## 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填寫「臺南市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</li> <li>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臨櫃申請地點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局所屬各分局。</li> <li>多點・跨區・全功能稅務櫃臺。  <a href="https://gov.tw/usB">https://gov.tw/usB</a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服務時間、地點詳見網頁)</li> </ol> </li> <li>線上申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mddb27">https://reurl.cc/mddb27</a></li> <li>災害損失減免房屋稅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GkkqgG">https://reurl.cc/GkkqgG</a></li> <li>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0zzNa6">https://reurl.cc/0zzNa6</a></li> <li>災害損失勘查(所得稅)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M7v1Rk">https://reurl.cc/M7v1Rk</a></li> <li>申請減免查定營業額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oDLa0j">https://reurl.cc/oDLa0j</a></li> <li>申請災害損失勘查(營利事業所得稅)：(免用憑證) 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Naj7yx">https://reurl.cc/Naj7yx</a></li> </ol> </li> </ol>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	
	受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受理後，分案相關稅目承辦人員辦理。</li> <li>涉及國稅局部分，另案通報該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。</li> </ol>	災害減免單一窗口、各分局房屋稅、地價(土地)稅	房屋稅：9日 地價稅：10日 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：5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			股及使用牌照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</li> <li>2. 核對稅籍資料，並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或運用資訊連線系統查調之相關資料，依各稅業務性質，採書面或現場勘查核定。</li> </ol>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、使用牌照稅股	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釐正稅籍資料並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。</li> <li>2.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</li> </ol>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、使用牌照稅股	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## 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

